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

建设单位		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	年产5亿个LED数码显示器项目		
会议地点		四楼会议室	时间	2018.12.10
主持人		马丽娜	记录人	马丽娜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1	马丽娜	华联电子	总经理助理	13586706335
2	丁玲玲	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副总	13732101916
3	方双峰	宁波市分析测试学会	正高	13586695289
4	梁宏志	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	主任	13605887413
5	王明	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	主任	18583332668
6	梁宏志	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副总	15867817811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

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个 LED 数码显示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

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个 LED 数码显示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。验收会议由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还有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测及咨询机构）、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及评审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，会议由组长主持，听取了建设单位、咨询单位相关基本情况的汇报，监测单位汇报了项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，验收组经过质询、讨论和审议，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，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子显示器屏的企业。企业于 2003 年 8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《年产 2400 万屏真空电子荧光显示屏（VFD）生产线技改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，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取得慈溪市环保局的批复（慈环保〔2004〕106 号），并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通过慈溪市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企业于 2004 年在厂区新建厂房并编制了《年产 600 万件 LED 数码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》环评登记表，并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取得慈溪市环保局的批复。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7 月 6 日通过慈溪市环保局的竣工



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18年因企业发展需要，拟扩大LED数码显示器的产能，在原LED数码显示器产能基础上新购设备，计划投资900万元，利用2#厂房实施“年产5亿个LED数码显示器项目”，计划将原有“年产600万件LED数码显示器生产线项目”产能、设备及工艺等并入“年产5亿个LED数码显示器项目”中，对数码显示器生产重新进行整体评估，于2018年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《年产5亿个LED数码显示器项目》，2018年10月29日获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（甬新环建〔2018〕98号），同时原有“年产600万件LED数码显示器生产线项目”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取消。

2、工程变动情况：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二、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
1、废气：项目刷墨、回流焊和波峰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到废气处理设施（活性炭吸附）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；注塑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。加强车间通风即可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2、废水：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废水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、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噪声：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，采取消声、

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废：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塑料、废原料桶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，其中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，并执行转移联单；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气：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二级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、废水：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，即昼间 60dB，夜间 50dB；东侧、西侧、南侧厂界昼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65dB，夜间 55dB。



4、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：废塑料、废原料桶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，其中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，并执行转移联单；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验收小组认为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亿个LED数码显示器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基本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验收资料较齐全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现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准予投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1、建议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及管理机构，完善环保设施巡查记录、运行记录及污染物处置台账，规范上墙环保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，建议做好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认真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堆放，分置处理，废油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在专用危险废物仓库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

3、固废和噪声项目建议报备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。

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

2018年12月10日